

# 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俞书宏）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作为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始终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-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立场，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权。2022 年度，本人主动了解公司发展状况和经营信息、积极出席相关会议、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、对部分事项审慎发表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的提升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 2022 年度履职具体情况汇报如下：

### 一、出席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会议情况

2022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7 次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亲自出席会议，未发生缺席或者委托他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。每次会议召开前，本人认真审阅相关会议材料，与经营管理层进行有效沟通，在审议重大事项时，积极参与讨论，并基于客观、审慎思考对相关事项进行投票表决。2022 年度，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，无反对票和弃权票的情形。

2022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4 次，即《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》、《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》、《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》、《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》。本人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参会。

### 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2022 年度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：

1、2022 年 3 月 18 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

见。

2、2022年4月21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〈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〈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、2022年8月26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及2022年半年度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情况、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4、2022年12月5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### 三、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

2022年度，本人担任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；担任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。2022年本人任职期间，在上述专门委员会的具体工作情况如下：

#### 1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2022年度，本人组织召开了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。会议重点监督2021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执行情况，拟订2022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方案。

#### 2、战略委员会

2022年度，战略委员会召开了2次会议，本人亲自参加会议。会议重点是就公司在江苏省如东经济开发区征地373亩，投资建设安防产业园项目事项进行审议。

#### **四、行现场调查与沟通**

2022 年度，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、专门委员会等机会对公司进行了考察并与经营管理层进行沟通，重点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、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、募投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对外投资、信息披露等事项，并就相关事项与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开展交流、提出建议。同时，本人积极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经营的影响，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推动公司健康运营、规范运作。

#### **五、投资者保护工作**

2022 年度，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，按时出席董事会历次会议，认真审核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基于自己独立、客观立场发表审议意见、审慎行使表决权；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要求公司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确保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。通过上述工作的开展，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#### **六、学习和培训**

本人在独立董事履职过程中注重学习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其他监管规则，尤其是最新修订的规则。通过持续不断的学习，既有效提升了自身履职能力，更强化了自身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意识。

#### **七、其他工作**

- 1、2022 年度，未提议召开董事会；
- 2、2022 年度，未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；
- 3、2022 年度，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。

2023 年，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证监会、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继续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、规范运作方面的建设性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以上是本人 2022 年度履职情况的汇报。

独立董事：俞书宏

2023年4月20日